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425號

原　　告　打狗酒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呂孟寰
原　　告　呂慶世
兼訴訟代理人　呂孟寰
被　　告　謝志明
　　辜瓊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時請求確認被告謝志明持有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萬元，業據其繳納裁判費3 萬700 元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前段、第77條之6 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民國109 年11月10日具狀追加請求確認被告辜瓊黎就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段00 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46 建號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地）於108 年2 月14日設定登記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不存在部分，其所設立擔保債權額為360 萬元、債權額比例為全部，對照系爭房地於本院民事執行處拍賣前鑑定之市價為910 萬3,779 元，可見系爭房地價額並未少於債權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上開追加之訴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60 萬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60 萬元，應再徵第一審裁判費3 萬5,640 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算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淳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
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佳芳